主动公开

佛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佛安办〔2018〕71 号

佛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关于 2018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经营环节两起较大事故的通报

各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公安局、安全监管局、工商局、质监局:

现将《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2018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经营环节两起较大事故的通报》(粤安办〔2018〕54 号）转发你们。按照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对相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各区、各部门要增强红线意识，吸取近期云南省玉溪市、山东省枣庄市发生的两起烟花爆竹经营环节较大事故教训，规范零售单位安全许可工作，立即组织对辖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点的规

划布点和安全许可条件进行一次全面复查复核，不能达到安全生产许可条件的，要切实关闭到位。

二、各区要继续加强清明期间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管，加大烟花爆竹打非力度，公安、工商、质监、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协作联动，依法严厉打击取缔未经许可经营、走街串巷销售等非法违法经营烟花爆竹和生产“私炮”、违规燃放礼花弹等行为。同时，要加大对烟花爆竹零售场所周边违法燃放行为的制止和查处力度，严防违法试放燃放烟花爆竹行为造成事故发生。

三、有关部门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加大立案处罚力度，倒查非法烟花爆竹产品源头信息，加强诚信管理。对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交司法机关，严肃追究非法违法行为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切实起到震慑作用。

请迅速将本通报传达到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和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点。

佛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12 日

佛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12 日印发

以此件为准
特　急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粤安办〔2018〕54号

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2018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经营环节两起较大事故的通报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现将《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2018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经营环节两起较大事故的通报》（安委办函〔2018〕18号，以下简称《通报》）转发给你们，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集中力量继续深入开展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

各地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出发，进一步增强“打非”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深刻吸取云南省玉溪市、山东省枣庄市两起烟花爆竹经营环节较大事故教训。按照省安委办《关于清远英德非法生产烟花爆竹情况的通报》（粤安办〔2018〕31号）和省安全监管局《关

于开展清明节前烟花爆竹安全监管专项督查的通知》（粤安监管三〔2018〕2号）的部署，继续深入开展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强化部门共同参与，认真组织公安、工商、质监、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协作联动，依法严打击取缔未经许可经营、走街串巷销售以及出租、出借许可证等非法违法经营烟花爆竹和生产“私炮”、违规燃放礼花弹等行为。同时，要加强对烟花爆竹零售场所周边违法燃放行为的制止和查处力度，严防违法试放燃放烟花爆竹行为造成事故发生。

二、立即开展烟花爆竹零售点安全许可条件复查复核

各地要按照《通报》要求，坚持程序不变通、条件不放松的原则，立即组织对辖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点的规划布点和安全许可条件进行一次全面复查复核，对属于“下店上宅”、“前店后宅”、安全距离不足等“两关闭”情形的烟花爆竹零售点要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并切实关闭到位。同时，要按照“谁许可、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对审查把关不严格、向不具备安全条件零售点核发许可证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三、严肃查处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各地要督促有关部门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加大立案处罚力度，对查处发现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的行为，要认真查清药物来源和产品销售渠道；对经营非法烟花爆竹的行为，要深入追查产品来源，倒查非法生产窝点；对未按规定渠道流入我省的烟花爆竹，要倒查生产厂家、经销单位，依法查处并纳入诚信缺失管理；对非法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要严厉追究发货方、委托人等相关人员的责任。同时，各

地区要认真按照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和安监总局《关于依法加强对涉嫌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刑事责任追究的通知》要求，对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交司法机关，严肃追究非法违法行为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切实起到震慑作用。

请迅速将本通报传达到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和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点。

附件：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2018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经营环节两起较大事故的通报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3月30日

（联系人及电话：蔡汉悦，020-83135393）

附件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加　急　　安委办函〔2018〕18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2018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经营环节两起较大事故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8年2月15日（农历除夕）23时许，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秀山街道顺丰烟花爆竹门市（烟花爆竹零售点）发生燃爆事故，造成4人死亡、5人受伤（2人重伤、3人轻伤）。初步调查，事故由该零售点人员违规在附近试放组合烟花引起，造成该零售点内的1人和同一建筑物（机械修理厂租用部分）二楼房屋内的3人死亡。

2月19日（农历正月初四）23时39分，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解放北路一家杂货店（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点）发生燃爆事故，造成3人死亡。初步调查，该杂货店借用他人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进货违法经营，事故由该杂货店电器失火引起非法经营储存的烟花爆竹燃爆，造成该杂货店内的3人死亡。

2018年春节期间接连发生两起烟花爆竹经营环节较大事故，造成多人伤亡，影响非常恶劣，教训十分深刻，初步调查，暴露出以下主要问题：

一、企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烟花爆竹零售点经营者安全生产意识淡薄，违法出租、借用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证，违规经营超标产品、超许可限量存放、将部分产品堆放在店外、违规在零售点附近试放产品；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违规经营超标违禁产品，超量向零售点配送，向无证零售点销售，产品流向管理不严格。

二、有关部门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地方烟花爆竹安全监管有关部门未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深化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7〕97号）等有关规定要求，日常监管执法不认真、不严格、不细致，失之于软、失之于宽，未能坚决杜绝烟花爆竹零售点“上宅下店”、超量储存、随意存放、在经营场所周边试放、经营超标违禁产品等突出问题。

三、有关地区烟花爆竹“打非”工作不力。有关地区对节日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生产重视不够，措施不实，未能认真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没有有效组织当地公安、工商、质检、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加强排查检查，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经营、运输、储存烟花爆竹行为，导致本地区非法经营、运输、储存烟花爆竹问题仍比较突出。

为深刻吸取上述两起较大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防类似事故发生，深入推进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治理，为全国“两会”召开营造良好安全环境，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立即对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全面开展一次安全排查。各地区安全监管部门要立即对所有烟花爆竹零售点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严格执行零售场所安全条件准入要求。对不符合《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基本安全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

产条件的零售点一律坚决予以取缔关闭，对仍存在“上宅下店”现象的要严肃追责问责。各地区公安机关要加强对烟花爆竹零售场所周边违法燃放行为的制止和查处力度，严防违法试放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二、切实强化烟花爆竹经营环节违法违规行为打击查处。各地区安全监管、工商、质检等部门要加强烟花爆竹零售点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经营超标违禁产品以及违规变更经营地点、随意存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的监督检查，严禁批发企业向无证无照经营者销售烟花爆竹，严禁向零售点销售超标违禁产品和专业燃放类产品。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零售店（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追根溯源，依法从严查处，直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照。

三、持续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各地区要深入分析烟花爆竹“打非”工作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统一组织公安、工商、质检、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认真开展烟花爆竹“打非”工作，强化协作配合，切实形成烟花爆竹“打非”工作合力；要综合运用网格化管理、重点人建档、舆论宣传、举报奖励、行政执法、治安处罚、刑责追究等多种手段，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依法严厉查处取缔未经许可经营、走街串巷销售以及出租、出借许可证等非法违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各有关地区要针对当前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特点，在扎实做好上述工作的同时，认真做好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复产验收工作，细化复产标准，明确验收程序，落实工作责任，严把复产验收关，严防烟

花爆竹生产企业“带病”复产，有效防范烟花爆竹事故，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请迅速将本通报精神传达至地方各级安委会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和零售店（点）。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8年3月5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公安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中国烟花爆竹协会。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8年3月5日印发

经办人：李　刚　　电话：64463354　　共印60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30 日印发

校对人：蔡汉悦　　打字：02